

母亲

□程丽华

回到镇上的老家，我多少有点“认床”，夜里顺应家中老人的生活节奏早早躺下，却翻来覆去，久久难以入眠。

深更半夜，模模糊糊听到厨房传来声响，一会儿是流水的哗哗声，一会儿又是锅铲碰撞的砰砰声，随后又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仿佛有人在吃面。当时我头疼欲裂，身体感觉软得像团棉花，下意识想起身查看，却又动弹不得。又迷糊了一小会儿，只听见大门“吱嘎”一声被推开了，或许是年久失修，铁门生锈，开合间满是滞涩。随即“哐当”一声，门被关上了，四周重归安静，这些声响像针线般缝进我的梦境，让我在昏沉中浮浮沉沉。

早上七点过，窗外天光大亮，明晃晃的，照得我眼睛发疼，我终于起了床，准备给一家人煮面，这才发现母亲不见踪影。原来，深更半夜起床弄早饭吃，然后出门的，正是母亲。我急忙拨通母亲的电话，电话那头，她语气平静：“做小工哩。”我又追问她几点起的，早饭吃了啥，她轻描淡写地说：“四点多就起来了，煮了点面，就着昨天吃剩的嫩苞谷籽，将就了一顿。”

很难想象，这是一位69岁老太太的日常生活：饮食上从不讲究，一把年纪了，没想着保养身体、享享清福，反倒是把干活儿看得比什么都重。平日里，她忙完自家的零碎农活还不够，一有空还要去队上张老板那里做小工——割草、除草、掰玉米、晒玉米……凌晨四点多钟就起床做饭，五点钟出门，六点钟下地，十点钟收工，下午两点钟出工，六点钟收工，一天下来，能挣60元钱。

说到这里，或许有人会问：都一把年纪了，还这么拼，是家里经济紧张，还是子女不孝顺？各位，误会！纯属误会！我们一家子，日子目前还算过得去：姐姐、姐夫在外打工，勤劳踏实，抚养孩子不成问题；我也有稳定的工作；父亲偶尔在街上做零工，也能挣到几百上千块钱；两位老人每年还有社保，我和姐姐也会按时给生活费，逢年过节也少不了会拿红包，所以对于我母亲的情况，我单纯地总结为：闲不住！根本闲不住！当然也劝不了！没人劝得了！

既然劝不了，那么我能做点什么呢？思来想去，那就明天一大早，我力争早点起来为母亲煮一碗稍微爽口的面条吧。于是，我把手机闹钟调到凌晨四点半，心想她吃完再出门，时间应该刚刚好。结果第二天早晨，还在睡梦中的我又听见厨房传来窸窸窣窣的响声，翻身摸到床头柜上的手机，打开瞅了一眼，果然才四点过一刻，我强行睁开睡眼，挣扎着起床去了厨房。

昏黄的灯光里，她像一尊孤独的雕像杵在洗碗槽旁，一头白发凌乱蓬松格外扎眼，后脑勺的头发拢在一起随意结成个疙瘩，佝偻着身躯正在专心地洗着自己用过的碗筷。空气里弥漫着昨天吃剩的红汤火锅底料的鱼腥味。我心头一阵发涩，她肠胃本就不好，又是这样匆忙对付一顿。终究，我还是没能如愿认真为她煮一碗面条！

蹭饭记

□席维涌

三伏天的周末，遭遇四十摄氏度的高温，空气被烤得发烫，家里的空调轮流上阵。客厅的空调拼命地吐着冷气，却始终攻不下隔扇墙的厨房——煮一顿午饭，堪比一场免费的汗蒸。

我与妻子慵懒地躺在沙发上，眼神来来回回碰撞了好几回，却都保持原位。不知不觉就过了饭点，肚子饿得“咕咕”叫，我提议去父母那里蹭饭，妻子眼睛瞬间眯成一条缝，一连说了三个“好”。

母亲开门的瞬间，热情中透着惊诧，忙招呼我们进屋歇息，强调不用换鞋。她一边拍打着手上的水渍，一边嗔怪我们过来吃饭也不提前告知。随即又夸赞我们“有口福”，四季豆腊肉包是现成的，蒸热就可以吃，再煮点绿豆稀饭，炒盘叶子菜就行。她用围裙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转身走进了厨房。茶几上摆放的蜂糖李，色泽金黄，咬一口，清甜在唇齿间蔓延，勾出我尘封已久的记忆。

小时候，家里姊妹多，揭不开锅成为生活的常态。母亲精打细算，粗粮野菜没有少用，仍然蹭架不住这么多张嘴吃饭，还没到裕架抽穗，家里的米缸就见了底。父亲用手掌拍击缸沿，听到缸里传出空荡的回声，他眉头紧锁，叹了口气，准备第二天带着我去亲戚家借粮。

天刚蒙蒙亮，饿了一晚上，胃都贴在后背上了。我蜷缩在床头，根本不愿意挪动腿脚，只想保存一点力气支撑到父亲借粮回家。父亲告诉我，早上可以先绕道去幺姨家蹭个早饭，“蹭饭”的力量如同强劲的手，把我从床上拽起。我忙三迭四烧了盆热水，把膝盖搓了又搓，洗了又洗。听大人说，膝盖洗干净了，口福好，运气好。

一路上，我满脑子都是幺姨家的早饭：白米饭、煮鸡蛋、炒腊肉……想着想着，口水就顺着嘴角流了出来。那时我并不知道“望梅止渴”这个成语，不过现在想来，我当时一定是“想饭止饿”，连带脚下的步伐都轻盈了许多。跟着父亲走了整整两个小时，赶到幺姨家时，她们已经吃过了早饭。幺姨没有问我们吃早饭没有，父亲脸皮薄，不好意思张口，只是与幺姨简单寒暄了几句，就拉着我往外走。

收拾完厨房，母亲走了出来，见我默默坐在餐桌旁，她小声责备：“这么早你起来干啥，不多睡一阵？”说着，便自顾自地开门，准备干活去。我没有接话，只是凑上前轻声说：“最近天这么热，就别去做工了，当心中暑。”她弓着身子，一边换鞋一边头也不抬地说：“太阳大了都收工，别人想去还不行呢，有时间就去做点小工，手头的活儿，不累，也还是可以嘞。”接着，她又挽留道：“你们要不多耍几天再回去嘛！”我告诉她，今天要回去拿孩子的体检报告，她迟疑了一下，说：“也是，快开学了，娃娃体检上学是大事。”

她出了门，顺手带了下门，但门没合上，又弹开了，我探出头去关门时，楼梯上的她听到“吱呀”声，她停下脚步，我们对视了一眼，昏暗的楼梯间我看不清她的表情，忍不住又叮嘱一遍：“天气热了，就不要做了，注意休息”，她低下头，轻轻“嗯”了一声，下了楼，楼梯间空空的，我的心也跟着空空的，这一刻我们明明这么近却又那么远。

两代人的隔阂由此显现：我们追求的是让父母安享晚年，他们渴望的是不被时代抛弃。我们想给他们舒适的养老生活，他们却害怕成为子女的累赘。这种互相关爱却彼此误解的悖论，让亲情在时空的错位中渐渐疏远。我之前一直认为成功的父母本就应该让孩子在成年之后，从原生家庭逐渐分割出来成为独立、自由的个体。可这个“分割”在时空、岁月面前，竟显得尤为残酷，我们不光完成了物理上的分割，伴随而来的精神上的鸿沟也越来越深，久而久之，我和母亲之间终究是生分成了亲戚一般的寒暄，这让我内心涌起一股悲凉。

但我也意识到，母亲不是在劳作，是在为自己修筑退路。劳动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生命存在的证明。她怕成为子女的负担，怕晚年拖累我们。于是用最笨拙的方式，在土地里攒足尊严。朱自清《背影》里的父亲翻过月台，我的母亲穿过晨雾，都是爱的姿态，却都让子女心碎。如今明白，真正的孝顺不是阻拦，是理解。不是施舍，是尊重。或许真正的孝顺不是按照我们的方式去爱他们，而是尊重他们选择的生活方式。

我们这代人总想着独立自由，以为将父母安置在舒适圈里便是孝顺。却忘了他们最怕的不是劳累，而是无用。母亲与土地的关系，比任何亲情羁绊都更古老深沉。她在泥土里播种收获，获得的不仅是60元工钱，更是生命价值的确认。

下次回家时，我还会设置四点半的闹钟，或许依然赶不上为母亲煮一碗面，但至少能站在门口，看清她消失在天光里的背影。那时，我会记住，母亲的安全感扎根在黑土地里，而我的安全感，来自知道母亲正在她选择的道路上走得踏实。

这片土地给了她们永远无法给予的活着的意义。也许亲情最深的境界，不是紧密相依，而是遥遥相望却彼此心安。就像大地永远守护着种子，却给予它自由生长的空间。

蹭饭的希望落了空，连同那仅有的一丝力气也被抽干，我瘫坐在地上，一步也不想动。头顶的太阳如麦芒，扎得我浑身难受，路面如滚烫的铁块，烙得脚掌都冒烟。父亲抹了一把汗水，摸了摸我的脑袋，拉着我继续赶路，我们像沙漠里的骆驼，在滚烫的道路上一步一个脚印，彼此能清楚地听到肚子的叫嚣。我有点抱怨父亲的异想天开，蹭饭不成反倒多遭了罪。

父亲像是看穿我的心思，低着头，望着脚下的路，轻声说：“儿子，俗话说得好，‘穷得新鲜，饿得硬扎’。人这一辈子再穷，做人都有骨气！”我似懂非懂地“嗯”了一声，任由他拉着往前走。深一脚浅一脚，终于赶到了集市。堂姐在街上学裁缝，囊中羞涩的父亲只能厚着脸皮去那里讨碗水喝。堂姐缝纫机旁摆着几颗李子，李子的个头只有拇指般大小，黄绿色的皮在缝纫机上折射出诱人的光。我犹如一只久饿的狼，死死地盯着那几颗李子。堂姐笑了笑，伸手将李子递给我，我先眯了眯父亲，见他点了头，立马抓起李子塞进嘴里。酸甜的汁水顺着喉咙滑下去，瞬间抚慰了空荡荡的胃，连心里的委屈也散了不少。我第一次觉得，几颗小小的李子胜过不少美味佳肴。

谢过堂姐，我浑身带劲，紧跟着父亲往亲戚家赶。太阳逐渐向西，把我们的影子拉得老长老长。在亲戚家，终于蹭到了难忘的一顿饭。亲戚家中午吃的四季豆包子，到了下午，因天气太热，包子微微发酸，可我一口气吃了五个。摸着圆鼓鼓的肚皮，我与父亲一起背着借来的粮食踏上了回家的路。

多年以后，我已经衣食无忧，吃穿不愁。市面上品种不一的李子应有尽有，尽管妻子也经常购买，可怎么也找不到当年的味道。母亲做的腊肉包，不可谓不香，不及当年那五个酸包子让人记住。原来记忆深处的香甜，从不在唇齿间，而是连同那段苦日子，铭刻在心里头。

如今在父母家蹭饭，蹭的是一家人围坐的烟火气。就像当年跟着父亲去“蹭饭”，蹭到的是穷日子里没有被压垮的脊梁。

成长

□张天红

还没放暑假，大二的女儿就在计划要去打暑假工，赚点零花钱。没想到回到家七八天了，上街转悠了几次找工作，便没有了下文。每天不是窝在房间刷剧，就是约着同学逛吃、逛玩。奶茶、外卖享受着，枕着晨曦入睡，踩着晚霞回家，“找工作”已然抛到脑后。我看着她晃悠的背影，心里总有点酸涩。近二十岁的姑娘，横草不拈竖草不拿。看她撅着嘴洗饭碗时，总想我像她这么大的时候，割猪草牛草每天几大背兜；看她拈着手儿洗菜时，我又想我像她这么大的时候，全家九口人的饭都能煮出来……总之各种比较，各种不顺眼。

7月8日，外婆在县城复查CT，她的肺结节已经有了手术指征。商量着让女儿去医院陪一下老人家，“你小时候是奶奶带大的，现在是你回报的时候了。”女儿没反对，我们一起把老人送到达州市二医院，办了入院，我们就回了家。女儿带着奶奶做核磁共振、B超、心电图，给奶奶买吃的，带奶奶逛街、逛超市，汇报奶奶检查结果。

手术那天，我和女儿守在手术室外，焦急地等待着。女儿没玩手机，眼睛盯着手术室的门，手指无意识地绞着衣裳下摆。时针指向中午12点47分，终于喊到外婆的名字，“家属过来！”这声音似天籁之音，我们飞也似的跑了过去。医生说手术很成功，正在观察室，大概两小时等病人醒了就送入病房。我和女儿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错过午饭时间也毫无察觉。

把外婆接到病房，医生交代，麻药还没完全过去，不能让病人睡觉，必须不停地呼喊，让病人保持清醒。“奶奶，奶奶，莫睡，莫睡。”“妈，我们来摆个龙门阵。”女儿和我轮番实行叫醒“服务”。女儿说你要像我这样，轻轻拍奶奶肩膀，莫睡莫睡。老人家“唉、唉”地应着，呼喊声音像强制拉开的小弹簧，让她的眼睑一睁一闭。两个多小时后，口也干了，舌也燥了。医生来评估，认为病人意识完全清醒，可以放心让她睡觉了。女儿长长地舒一口气，往椅子上一瘫，后背的衣服都汗湿了。

当晚，液体一直输着，氧气管、心电和血压监测管、尿管、麻醉棒插满全身。我们在病床前，开启“一级护理模式”，一刻也不能松懈。晚上十一点多钟，女儿说，妈，你先睡一会儿。我叫她先睡，她坚持让我先睡。躺上陪护床上我一下就睡着了，惊醒过来已是两个小时后。女儿说，奶奶心电监测心跳120左右了，她已经叫了医生处理，液体只剩最后一小瓶了，也用棉签蘸水湿润了奶奶的嘴唇好几次。凌晨三点液输完了，她才蜷缩在椅子上，抱着胳膊睡着了。

第二天，我要回去上班，临走前反复细致交代注意事项。女儿点头：“知道了妈，有事我给你打电话。”这一天，手机响了几次。“奶奶能吃稀饭了，我喂她的。”“液体输到下午6点，我不敢打盹。医生叫奶奶吹气球锻炼肺活量，她不想动，说伤口痛。”“天气太热了，我用热水给奶奶洗了脸擦了背。”电话

里，她的声音很稳，条理清楚。我仿佛看到那个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女儿，正笨拙地有条不紊地在奶奶病床前忙活。

第三天，外婆突然有些心力衰竭，医生作利尿处理，不让下床，最难的是大小便，铺上尿垫，穿上纸尿裤。苦熬了女儿，悄悄向我吐槽尿味太浓、尿味太臭什么的，她戴了口罩清理。

下了班，我们过去换了女儿几次，让她休息一下。一周之后，外婆能下地了，能扶着床走一走。女儿打电话说，奶奶想吃苞谷羹，找了几条街都没有，她记得是大竹的味道。奶奶想吃干面条，街道店里面煮的都是水面，我换了包面给她吃。奶奶想喝“六个核桃”，不喝牛奶，看大竹有没有得，给奶奶带过来……

近二十天来，她没有逛过街，每天都守候在病房里，算着吃药时间，记着输血量，数着奶奶吹了几次气球，练了多少步。那个总让人操心的小姑娘，好像在这个暑假，在奶奶的病房，在独自处理奶奶的事务中，悄悄长了筋骨。

接外婆出院回家的路上，女儿靠在车窗上打盹，阳光洒落在她脸上，眼下的青影依然。我想起她刚回家时的样子，突然明白了，成长或许从不在我们期待的说教中，也不在我们自认为成功的经验做法中，而是在某个突如其来的责任，在不得不扛起什么的瞬间里。

这个暑假，女儿是真正的成长了。



乡村秋色 李彦 摄于达川区万家镇迎风村

缘识朱砂根

□李世密

缘于美好的寓意，世人对“朱砂”并不陌生，可“朱砂根”就不为大众所知了，我能认识了解它，实属巧合。

大年初一，我们一家回白杨冠子山祭祖后，依旧去后山走走。

大寒中的山野，荒芜沉寂，稻田已干涸开裂，仔细一看，枯黄稻茬中却冒出了一根根翠绿的新苗，女儿抽出一大把奋力扔向天空，随后，一场带着浓浓春意的绿色箭雨倾泻而下。

离开稻田，在灌木丛中，看到一串串红宝石般的果子，在冬日里格外引人注目。这是什么果子？从小在山里长大的侄儿也不知道，他只是告诫女儿，千万不能吃。尽管对这种植物一无所知，我还是连果带枝折了不少。后来，大嫂来了，她说这是刺黄连，其根可以入药。可这种植物的枝、叶、果上均不见刺呀！在归途中，我又问了几位乡亲，他们均不甚了解。

带回家的串串红果看着真喜庆！可它到底是什么？我想到了拍照查询。原来它叫朱砂根，是一种观赏植物，有“腰缠万贯”等吉祥寓意，适合室内摆放。同时，它还是民间常用的小草药，根叶熬水可祛风除湿。

望着这一颗颗如朱砂的小巧玲珑的红果子，我想起了今年春晚上王菲那感动亿万观众空灵清澈的嗓音和富有禅意的歌词，“世界赠与我虫鸣，也赠与我雷霆，赠我弯弯一枚月，也赠与我晚星……”这朱砂根，不就是自然赠予我的礼物吗？惊喜之余，我图文

并茂将这段经历发在朋友圈，并信笔涂鸦“自然馈赠有缘人，喜折朱砂贺新春，生活处处皆学问，忙里偷闲刻年轮。”

很快到了大年初七，我们和二哥一家到开江长岭大梁山游玩。

在山顶，二嫂发现一株形态优美的野山茶，我们用树枝和石子刨了一尺左右的坑，还是没有将其拔出，最终遗憾放弃。不承想，在下山途中再次邂逅朱砂根。这细细的朱砂根单株生长，没有挂果，叶片稀疏，只见二嫂轻轻一拔，整株朱砂根便成了她的囊中之物。继续下山，在一棵大树旁，我眼睛一亮，看到一棵枝干挺立，叶片宽大厚实，翠绿泛光的植株。“这是什么？”我不由惊呼一声。走在我前面的二嫂回头看了看，说也是朱砂根。可这一株如此漂亮精神，散发着蓬勃的生命力，与周围的枯枝败叶和那株瘦弱的朱砂根大不一样。更没想到，我也没费多大劲儿，一下就把整株连根拔出来了，那根系由七八条褐色筷子粗的根组成，其中几条逐渐变细变白，末端如老人的胡须。这粗壮发达的根系，让我仿佛看到它们从植株底部向四面伸展，匍匐向前，在土壤里编织独特的“网”，笼住养分，源源不断向上输送。难怪这棵朱砂根的枝叶如此茂盛！

回到家，我找出家中最大的花盆，把朱砂根种进去。盆子有点小，那些根只能蜷缩在盆壁。又一次上网查询，我了解到朱砂根不能埋得太深，它的根需要呼吸，于是我只在它的根上覆盖上薄薄的一层土，再浇一点

点水。没过几天，那翠绿的叶片就耷拉着脑袋，慢慢枯萎掉落，剩下的几片叶子如残兵败将，不忍直视。又过了几天，我不得不将它一尺以上的枝干折断抛弃。就这样，花盆里的残枝静默了几个月，我偶尔也会俯下身子看一看，希望残枝上能抽出新绿，但只见愈发干枯变黄。

不承想，六月初的一天，枯枝旁的泥土中，嫩红的新芽映入我眼帘，是朱砂根的新芽！我惊喜地打量着。过了几天，新芽明显拔高了，红通通的茎秆愈发精神，顶端的小叶苞慢慢展开，从蜷缩的小薄片，变成微微张开的嫩叶瓣，带着红边，像给叶片镶了层漂亮的花边。随着时间推移，新枝持续生长，叶片不断舒展、变大，颜色也从嫩红渐渐向褐红过渡。不久，残枝的另一旁也拱出了新芽，这两株新苗如同夏日的骄阳，热烈奔放地展示着生命的活力。如今，在阳台上，朱砂根的叶片已比最初在山中看到时还要宽大、翠绿、精神！

从旷野带回的朱砂根，在只有脸盆大的花盆中枝叶枯萎，最后适应了新环境，冒出了新芽，茁壮成长。原来，只要根强大不腐，就有新的希望。这生活中的小确幸，也给了我直面挫败的勇气。

“朱砂果实喜煞人，岂知强根作支撑，不惧摧折易环境，亦作汤药助重生。”热爱自然，热爱生活，凡事在“根”上多下功夫，终有所获。期待朱砂根在秋冬能挂果，若不能，也无妨。